

# 登記錦囊

滙豐強制性公積金



# 你的全方位 強積金計劃

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3128 0128

滙豐強積金網頁

[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

## 重要事項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你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
- 在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未必適合你，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風險級數與你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你的風險取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的投資選擇。
- 你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對你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有影響。如你有任何疑問關於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我們建議你可向信託人查詢。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內之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所影響。有關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 — 基金結構內「保證基金」下的「忠告」。
-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有關保證特點（包括分期支付權益情形下的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 — 基金結構內「保證基金」下的「保證特點」。
- 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應支付的強積金的權益和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由成員選擇（採用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形式，並且按照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詳情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一部分 — 產品資料內「權益支付」下的「支付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你應該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而不應只根據這文件作出投資。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

.....  
**目 錄**  
.....

1	滙豐實力雄厚，信譽昭著	3
2	全面的強積金計劃	4
3	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6
4	基金管理費	10
5	周全服務	14
6	強積金基本資料	18
7	注意	24

# 1 滙豐實力雄厚， 信譽昭著



## 根基穩固 信心之選

香港勞動人口以勤奮工作見稱，作為強積金成員的你，累積強積金供款多年，因此你需要一家可以信賴的夥伴，無論於人生不同的階段都能與你共同管理你的強積金，這就是滙豐。

滙豐是滙豐集團的創立成員，並透過全球業務服務遍佈全球的客戶。滙豐提供兩個強積金計劃及服務逾一百萬名強積金客戶。以計劃的資產值而言，我們亦是全港強積金市場佔有率最大<sup>1</sup>的強積金服務商之一。憑藉環球實力及逾40年管理退休金的經驗，使滙豐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滙豐對香港社會長遠而堅決的承諾，有目共睹。我們作為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無論前景如何，都伴隨着你。

<sup>1</sup> 資料來源：根據 Mercer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Mercer MPF Market Shares Report」報告

## 開展計劃 輕鬆無憂

填妥申請表並郵寄至滙豐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

滙豐強制性公積金  
九龍中央郵箱73770號

如需任何協助，你可透過以下途徑查詢：

**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3128 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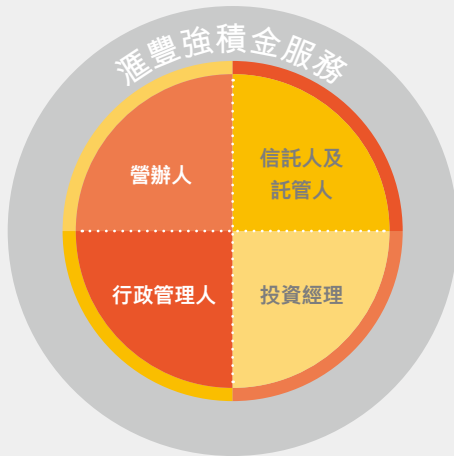
**滙豐強積金網頁**  
**[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

## 2 全面的強積金計劃



### 值得信賴的經驗

滙豐集團享負盛名，是全球主要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並為全港規模最大的退休計劃行政管理機構之一。我們擁有豐富的本地經驗及國際專才，為你妥善管理財富。滙豐集團在強積金計劃的運作中，四方面均具備所需的專才。



### 營辦人及行政管理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於1865年成立，並且是滙豐集團的始創成員
- 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 信託人及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於香港註冊並根據《受託人條例》規定註冊成為信託公司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註冊成為核准受託人

### 投資經理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適用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適用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

- 擁有超過40年退休計劃資產管理經驗
- 香港最大的退休計劃基金經理之一
- 環球基金管理隊伍，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 透過遍佈全球的網絡，建立環球投資計劃平台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的投資機構
- 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退休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的投資組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3 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 選擇多樣 切合你所需

滙豐提供兩個強積金計劃及多元化的成分基金，以切合不同人士的退休計劃及需要。你可從參加的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一系列成分基金作出選擇。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提供多元化的成分基金，涵蓋審慎至進取的投資，特別設有投資於特定市場的股票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的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名稱	典型資產分配 <sup>2</sup>			基金類型描述
	股票	債券	現金	
<b>貨幣市場基金</b>				
強積金保守基金 <sup>3</sup>	–	100%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b>保證基金</b>				
保證基金 <sup>4,6</sup>	0-50%	20-100%	0-80%	保證基金 — 根據保證條件 <sup>5</sup> ，成員於提取權益時，將獲支付保證結存或實際結存（於保證基金內持有的單位價值）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b>債券基金</b>				
環球債券基金	–	70-100%	0-30%	債券基金 — 環球市場
<b>混合資產基金</b>				
平穩基金	15-45%	55-85%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約45%
均衡基金	55-85%	15-45%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約85%
增長基金	70-100%	0-30%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約100%
核心累積基金	55-65%	35-45%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約65%
65歲後基金	15-25%	75-85%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約25%
<b>股票基金</b>				
北美股票基金	70-100%		0-30%	股票基金 — 北美
歐洲股票基金	70-100%		0-30%	股票基金 — 英國和其他歐洲大陸國家
亞太股票基金	70-100%		0-30%	股票基金 — 亞太區，日本除外
恒指基金 <sup>7</sup>	100%		–	股票基金 — 香港
中港股票基金	70-100%		0-30%	股票基金 — 香港和中國
中國股票基金	70-100%		0-30%	股票基金 — 中國

##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提供多元化的成分基金，涵蓋審慎至進取的投資，特別設有投資於特定市場的股票基金及更多ITCIS的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名稱	典型資產分配 <sup>2</sup>			基金類型描述
	股票	債券	現金	
<b>貨幣市場基金</b>				
強積金保守基金 <sup>3</sup>	-	100%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b>債券基金</b>				
環球債券基金	-	70-100%	0-30%	債券基金 — 環球市場
<b>混合資產基金</b>				
自選均衡基金	55-85%	15-45%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約85%
核心累積基金	55-65%	35-45%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約65%
65歲後基金	15-25%	75-85%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約25%
<b>股票基金</b>				
環球股票基金	70-100%	0-30%		股票基金 — 環球市場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70-100%	0-30%		股票基金 — 美國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70-100%	0-30%		股票基金 — 歐洲國家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70-100%	0-30%		股票基金 — 亞太區，日本除外
恒指基金 <sup>7</sup>	100%	-		股票基金 — 香港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sup>8</sup>	100%	-		股票基金 — 中國

## 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

- 2 典型資產分配只作參考之用，長期的基金投資分布將隨市場狀況而變更。
- 3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i)從基金資產中扣除或(ii)從成員賬戶中扣除基金單位。滙豐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法(i)，因此所匯報的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及費用在內。
- 4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內之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所影響。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有關保證特點(包括分期支付權益情形下的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基金結構內「保證基金」下的「保證特點」。
- 5 保證條件：
  - > 在下列情況下，可提取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結存
    - 終止受僱<sup>9</sup>
    - 身故
    - 到達退休年齡或正常退休日期
    - 永久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到達提早退休日期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162(1)(c)條提取小額結存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 在終止受僱時，將結存轉移至接收結存的計劃<sup>9</sup>
- 6 成員的保證基金賬戶結存將於其年滿65歲該年的12月31日具體化(「已具體化款額」)。已具體化款額將等同於成員在該年的12月31日以前到達退休年齡或正常退休日期為由，從保證基金中提取權益的情況下，按照「主要推銷刊物」的規定計算其可獲得的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中的較高者(「12月31日款額」)。但是，如果12月31日款額低於按照「主要推銷刊物」的規定計算的成員於65歲生日時的權益金額(「65歲生日款額」)，則65歲生日款額將被視為已具體化款額。如果成員在其65歲生日與同年12月31日之間轉出或提取其在保證基金中的部分投資，則已具體化款額將為12月31日款額和按以下列方式按比例計算的65歲生日款額中的較高者：  
 $(X/Y)$ 乘以Z  
其中：  
X：於相關年度12月31日時的保證單位數量  
Y：於成員65歲生日時的保證單位數量  
Z：於成員65歲生日時保證結存和實際結存中的較高者  
自下個年度的1月1日起，已具體化款額將變成實際結存。屆時，不會再有任何「保證」適用於已具體化款額以及其後投資於保證基金的任何新的供款或轉移資產(「相關款額」)。不過，儘管包括保證費在內的所有費用和收費將繼續適用於相關款額，適用於相關款額的保證費將隨每月完結後退還給成員(以該月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基金結構內「保證基金」下的「保證特點」。
- 7 恒指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投資於恒生指數或其成分股。
- 8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其成分股。
- 9 此項條件並不適用於投資於保證基金的個人賬戶(定義見一般規例)的結存。然而，其他保證條件仍適用於該個人賬戶持有的累算權益。

## 4 基金管理費



下表只概述滙豐強積金計劃下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並僅供參考。有關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及其他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詳情<sup>13</sup>，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 <sup>10, 11</sup>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供款賬戶／個人賬戶
強積金保守基金 <sup>3</sup>	0.75%
保證基金 <sup>4, 12</sup>	1.275%
環球債券基金	0.79%
平穩基金	1.25%
均衡基金	1.35%
增長基金	1.45%
核心累積基金	0.75%
65歲後基金	0.75%
北美股票基金	1.35%
歐洲股票基金	1.35%
亞太股票基金	1.45%
恒指基金	最高0.755%
中港股票基金	1.45%
中國股票基金	1.45%

##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 <sup>10, 11</sup>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供款賬戶／個人賬戶
強積金保守基金 <sup>3</sup>	0.75%
環球債券基金	0.79%
自選均衡基金	0.79%
核心累積基金	0.75%
65歲後基金	0.75%
環球股票基金	0.79%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0.79%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0.79%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0.79%
恒指基金	最高0.75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最高0.79%

- <sup>10</sup> 管理費優惠將按月存入。管理費折扣將每月以額外基金單位形式作為「特別派送單位」向成員賬戶退還，並存入到僱主的賬目（如適用）和成員的賬目（如適用）。「特別派送單位」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會被收取適用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如果成員在該月派送基金單位之前終止其賬戶或者將所有資產轉出，則該月將不會獲得任何「特別派送單位」的退還。信託人可向某些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提供其他退還／獎勵安排。
- <sup>11</sup>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信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營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 就著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基金管理費只可向以上提及的各方（託管人除外）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支付，及只可（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列明的某些情況）收取基金資產淨值年率的某一百分比。基金管理費受法例每日收費率上限所限，即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這收費包括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所有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會從基金資產中扣除。
- <sup>12</sup> 該百分比不包括每年資產淨值的0.75%保證費。
- <sup>13</sup> 其他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參加費、年費、供款費、賣出差價、買入差價、權益提取費及其他收費及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

## 5 周全服務





## 讓你盡享優勢的服務

---

滙豐讓你可時刻透過我們多元化的服務及強積金資訊，輕鬆管理強積金賬戶：

> 滙豐強積金網頁 [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

> 滙豐網上理財及滙豐流動理財

> 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3128 0128

> 滙豐及恒生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服務

> 滙豐指定的分行

> 僱員登記影片

> 每季基金概覽

> 每月基金表現摘要

此外，你更可享受滙豐理財服務帶來的好處：

- 以單一用戶名稱登入滙豐網上理財服務，隨時管理個人財富及強積金賬戶，簡易快捷
- 如你是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或明智理財（即個人綜合理財）客戶，你亦可透過綜合月結單查閱你的強積金賬戶結餘
- 滙豐強積金賬戶結餘，包括以往工作的累算權益結餘均獲計算於「全面理財總值」內。符合相關的「全面理財總值」要求，令你更輕易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或運籌理財客戶的尊貴行列，於理財服務上獲得更大優勢

## 輕鬆管理強積金賬戶

你可隨時查閱強積金賬戶的資料：

	網上服務	熱線	自動櫃員機	結單
	滙豐網上理財及 滙豐強積金網頁 www.hsbc.com.hk/mpf	滙豐強積金 成員熱線 3128 0128	滙豐及 恒生銀行的 自動櫃員機	綜合銀行 結單 <sup>14</sup>
最近供款 (包括供款額及 購入基金日期)	○	○	○	
賬戶總結餘	○	○	○	○
個別僱主或基金的 賬戶結餘	○	○		○ (個別賬戶)
最新基金單位價格	○	○		
基金資料	○			
更改投資分布 (無限次數，毋須手續費)	○	○ <sup>15</sup>		
更改滙豐網上理財密碼或 強積金電話密碼	更改網上密碼	更改強積金電 話密碼		
索取表格	常用表格			

<sup>14</sup> 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及明智理財(即個人綜合理財)的客戶。

<sup>15</sup> 只限重組投資組合及重新分配新供款。

請注意，賬戶結餘並不包括適用於僱主自願性供款及／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的僱主結餘的歸屬百分比。你可於網上查詢你的歸屬結餘，但請注意你最終獲享的權益，將視乎僱主匯報的離職理由、任何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抵銷或其他扣減，以及在支付或轉移權益時之基金單位價格而定。

## 你的靈活供款

---

滙豐強積金靈活供款這項增值服務，為你提供一項彈性安排，助你按自己的步伐為未來退休生活作好準備。

**靈活管理** — 你可透過直接付款方式，每月定期作出低至港幣300元的供款，或隨時作出港幣1,000元或以上的整筆供款。你亦可提取靈活供款所累積的款額，毋須任何手續費，但每次最低的提款額不少於港幣5,000元，而每個計劃財政期以12次為限。

**一切由你決定** — 你可因應個人需要隨時更改供款額。而靈活供款將根據你現時強積金賬戶的投資指示進行投資，簡單直接。

**有規律的投資** — 你可盡享「平均成本法」<sup>16</sup>的潛在好處。

<sup>16</sup>「平均成本法」是在一段時間內定期（如每月）以定額方式投資於指定基金或基金組合。當基金價格下跌時，你可購入較多基金單位。反之，當基金價格上升時，則購入較少基金單位。長遠而言，由於你在價格較低時購入更多單位，並在價格較高時購入較少單位，你購入有關基金的平均成本價很可能低於市價。此投資方法可有助減低因市場經歷高峰及低潮時所帶來的風險，在投資或市場情況較為波動時特別奏效。雖然平均成本法可減低價格波動的影響，但並不保證你的投資可獲利或免受損失。

請注意，靈活供款由信託人酌情決定接受與否。在任何情況下，信託人保留絕對權利不接受任何靈活供款。



## 6 強積金基本資料



## 受保障人士

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年齡介乎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僱員指：

- 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或
- 從事建築或飲食業而按日受僱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固定期間的臨時僱員。

### 自僱人士指：

- 獨資或合夥經營業務，或為自己工作，而並非以僱員身分受僱的人士。

### 獲豁免人士包括：

- 家務僱員；
- 自僱持牌小販；
- 獲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和津貼或補助學校教師；
- 獲發豁免證書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以工作為目的從海外來港工作而不超過13個月或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非永久居民；或
- 受僱於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 供款

### 強制性供款

僱主必須就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並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款額的供款，除非其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自僱人士亦須就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並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自僱人士可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有關入息低於每月或每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則毋須作出供款，但仍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有關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請瀏覽積金局網頁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 有關入息

有關入息包括由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直接或間接）以金錢形式支付或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薪金、假期津貼、房屋津貼、房屋利益、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自願性供款

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均可在強制性供款以外，選擇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僱員可透過僱主在薪金中扣除款額作額外自願性供款，或自行作出靈活供款而無需經由僱主安排。

## 購入基金單位

所有供款將用作購入每位成員所選擇的相關成分基金，而所有成分基金均以港元結算。供款將換作基金單位，因此供款的價值將隨有關基金價格的升跌而波動。如任何成員沒有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其供款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

## 權益歸屬

所有分配至成員的強積金賬戶之強制性供款，均全數即時歸屬於有關成員作為累算權益。累算權益的投資收入或利潤，亦即時歸屬於該名成員。



## 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僱主為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作出的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所得的歸屬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僱傭條例下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當僱主向僱員支付款項後，可要求從僱員的強積金賬戶中退還有關款項。

當處理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抵銷指示時，有關金額將按照下列抵銷次序計算：

1. 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2. 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部分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3. 僱主特別供款（如適用）
4. 僱主強制性供款。

所有權益將以港元支付。

## 稅務優惠

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額外自願性供款均可獲豁免利得稅。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制性供款亦可獲扣稅，但你們的額外自願性供款或靈活供款則不能享有稅務優惠。有關稅務詳情，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最新的公布。就個人稅務情況，我們建議閣下諮詢專業意見。

## 轉移累算權益

### 供款賬戶的累算權益

僱員可每曆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一次，選擇將現時受僱工作下由他們自己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但不包括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轉移至滙豐強積金計劃或任何其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

### 過往受僱工作的累算權益

此外，僱員可隨時把供款賬戶內以往受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滙豐強積金計劃，或任何其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

個人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現持有個人賬戶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滙豐強積金計劃或任何其他自選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



## 當僱員離職時

當僱員轉職時，他們便可把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滙豐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或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或其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內。

## 提取累算權益

成員可於年滿65歲退休或年滿60歲提早退休時，一次過提取所有累算權益或分期提取累算權益。

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情況，成員可於年滿65歲前申索累算權益：

- 於60至64歲提早退休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身故（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永久離開香港
- 小額結餘

（成員的強積金賬戶內只有港幣5,000元或以下的小額結餘，而提出申索當日與須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相距最少12個月，亦沒有於任何其他註冊計劃內擁有累算權益，以及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 申索強積金權益

成員須遞交填妥的申索表格及所須的證明文件。我們須於成員年滿65歲或符合上述情況時，方可向他們支付有關權益。

## 7 注意

- 本冊子須連同「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基金結構、所涉及的風險、收費表及將來可修訂費用及收費的條文。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
- 本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詳情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其他生效的法例／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指引或公布為準。
- 額外自願性供款及靈活供款由信託人酌情決定接受與否。在任何情況下，信託人保留絕對權利不接受任何額外自願性供款及靈活供款。
- 如對本冊子內容的含義或效力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只對本冊子截至刊發當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